

消费大礼包活动购买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签约地点：榆林市

甲方（需方）：榆林市商务局

地址：青山路市政府

联系电话：0912-3544758

法定代表人：刘钧

乙方（供方）：陕西一县一品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集运三路西利源路北
一县一品智慧云仓供应链产业园综合楼

联系电话：13909126728

法定代表人：张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业务合作共识，特签订本合作协议，共同遵守，就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产品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货品概况

1. 消费大礼包，分为 98 元礼包，198 元礼包，298 元礼包三个档次；其中 98 元礼包总计投放份数为 36600 份，包含米脂黄小米、佳县红枣（狗头枣）、米脂 7 日杂粮粥，这三大品类产品；198 元礼包总计投放份数为 36400 份，包含

米脂小米（航天生态米谷一号）、佳县红枣（狗头枣）、吴堡手工空心面、定边荞麦挂面、米脂7日杂粮粥、子洲薄皮核桃、清涧粉条、定边苦荞茶，这八大品类产品；298元礼包总计投放份数为36200份，包含米脂小米（航天生态米谷一号）、横山大明绿豆、陕北黑豆、佳县红枣（狗头枣）、米脂7日杂粮粥、子洲薄皮核桃、米脂小米锅巴、吴堡手工空心面、定边荞麦挂面、定边苦荞茶、清涧粉条，这十一大品类产品。具体规格以甲方书面确认的样品及采购文件附件清单为准。

2. 三款礼包合计总份数为109200份。

3. 双方可根据消费大礼包发放情况对礼包发放总数量进行等价调整来增加或者减少礼包总数量。

二、交货与运输

1. 双方根据消费大礼包发放方案约定交货日期，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具体交货时间、批次及数量须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执行。如乙方未能按期交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批次货物价值30%的违约金后继续履行合同，若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补贴损失、行政处罚、名誉损失等。

2. 运费承担：甲方指定送货地点，货物发出前的装卸费、运输费及运输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实时物流跟

踪信息，包括物流单号、承运人、预计到达时间等，货物交付延迟超过 24 小时需书面说明原因，并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据此追究违约责任。

3.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对产品进行妥善包装，如需更改产品包装规格，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并经对方书面确认，且因此产生的额外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供货时间：供需双方约定供货时间，如遇库存不足，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协商确定替代供货方案，且替代方案需经甲方总负责人签字确认。

三、验收、监管条款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服务的成果、数量、以及服务质量是否达到采购人或行业标准；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配合提供检测所需样品及技术资料。

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榆林市商务局关于消费大礼包活动购买服务项目。

1. 产品质量：乙方应保证产品质量符合甲方要求；需方收到供方货品后进行检测，如发现质量问题，经双方协商或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鉴定确认，供方负责免费调换。如双方对鉴定结果有异议，可共同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最终鉴定，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隐蔽瑕疵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80 日，甲方在此期间发现产品存在非表面可见的质量问题，应在发现瑕疵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质量通知后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方案，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瑕疵处理及退换货。

2. 产品验收：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按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如果发现有破损、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应在收货后告知乙方并以图片、视频等方式提交证明，进行换货事宜。乙方应在收到证明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换货方案，并在 72 小时内完成补货送达或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换货交付，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验收标准：按本合同、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如有冲突，以甲方采购文件及本合同为准。验收不合格率达到 5% 时，甲方有权拒收整批次货物。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产品毁损、灭失风险自双方签署验收单之日起转移。在验收单签署前，产品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因产品存在异议拒绝签署验收单期间，产品毁损、灭失风险仍由乙方承担，直至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单。若甲方对货品存在异议，有权拒绝签署验收单，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复验及处理异议。复验应在甲方提出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验标准以本合同及采购文件为准。复验期间相关风

险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双方对复验结果仍有争议，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在异议未解决期间，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5.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验收清单；

c) 本合同所有附件（包括采购文件、验收清单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大礼包发放过程中严格执行活动发放监管方案，保障大礼包顺利完成发放任务，对发放成果进行监督。

四、合作资金与支付方式

1. 本轮消费大礼包活动购买货物费用为人民币 20000000 元（大写：贰仟万元整）；项目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463700 元（大写：肆拾陆万叁仟柒佰元整）；总计为人民币 20463700 元（大写：贰仟零肆拾陆万叁仟柒佰元整）。

2.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合同金额一致、内容真实、符合甲方报账及财政补贴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据此向市级财政部门提交补贴申请。待财政部门完成审核，且补贴资金实际到账后，甲方将按照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成交价格，向乙方预付购买货物总费用 40% 的补贴款项人民币 8000000 元（大写：捌佰万元整）；待乙方将货物全部送至指定交货地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购买货物总费用 60%

的补贴款项人民币 12000000 元（大写：壹仟贰佰万元整）。待礼包发放任务顺利完成，经甲方全面验收且无异议后，甲方将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项目服务费用的补贴资金人民币 463700 元（大写：肆拾陆万叁仟柒佰元整）。

若财政拨付延迟超过 60 日，且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甲方有权暂停或顺延付款，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付款条款。若协商不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主张违约或解除合同。

3.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榆林市商务局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上郡路支行

开户行名称：榆林市财政局代管资金专户

开户行账号：61001693611052503029-218001

开户行地址：榆林市上郡路 11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082311A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名称：陕西一县一品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13MA6TYRG480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集运三路西利源路北一县一品智慧云仓供应链产业园综合楼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榆溪大道支行

行号：105806069110

账号：61050127099000000284

电话：0912-3431888

五、违约责任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协议所列事项。若发现对方未履行本协议相关规定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乙双方均有权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造成甲方被行政机关追责、处罚或产生其他行政不利后果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补贴追回等。

2. 若乙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视情节轻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减或追回已支付的储备费用补贴，并按照已支付补贴金额的 20%收取违约金。

但乙方在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甲方方可行使合同解除权。乙方的任何违约行为，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解除合同并赔偿全部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补足差额。

（一）乙方交付货物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负责免费换货；

（二）乙方不具有持续稳定的履行合同的能力；

（三）消费大礼包供应数量与合同约定的计划数量不符；

（四）自约定交货日期次日起算，延迟交货超过 5 个工作日；

3.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支付费用，则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5 倍计算逾期利息，直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4.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并提供相应支付凭证。

六、通知与送达

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出的通知、文件等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专人递送、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等）送达对方。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送的，须保留发送回执或收件确认作为送达凭证。

2. 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法律文书及通知送达地址，若变更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以原地址为准。

3. 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送的，发送当日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发送的，以寄出后第 5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七、保密条款

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采购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违者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保密义务持续至合同终止后三年，涉及国家秘密的应永久保密。

八、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

为、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通知及权威机构证明文件。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不可抗力期间,甲方有权暂停履行相关义务或因财政资金不到位而顺延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其他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经双方书面签署补充协议方为有效,口头变更无效。如果未尽事宜协商不成,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作出最终决定,乙方应予以配合。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乙双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条款如有歧义或表述不清时,以甲方解释为准。

甲方:榆林市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杨跃

2025年6月5日

乙方:陕西一县一品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5年6月5日

2025年6月5日